

# 新北市八里區市民活動中心註銷/改期申請書

申請人/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

租借場地：\_\_\_\_\_市民活動中心\_\_\_\_\_教室；活動事由及內容：\_\_\_\_\_；

原租借時段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因\_\_\_\_\_原因，申請註銷改期租借。

(以下請依實際情況勾選、填寫)

**註銷-已繳費。**

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各一份，註銷時段為：\_\_\_\_\_。

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(手續費自付)

**註銷-已繳費，繳款書正本遺失。**

因繳款書收據正本遺失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註銷時段為：\_\_\_\_\_。

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不再對此案提出申請。(手續費自付)

**改期-申請改期借用時段。**

改期時段為：\_\_\_\_\_。

備註：

1. 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0條：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3日前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2. 改期以1次為限(如因配合本所公務需求延期，將自動順延，不在此限)。

3. 如因特殊原因需再次改期，須提出佐證資料並經公所同意後，方得改期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申請人簽名：

(申請單位請加蓋大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